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 9 月 16 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佳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第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议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与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但将本项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两年,即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一次性存货确认法,即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会审批复日”及“合同签订日”两者孰晚之日。并据此收入确认方法追溯调整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项决议: 审议通过《2013、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2013、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该报告还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的议案》

决议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非关联董事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决议： 审议通过《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决议内容：

公司股东谢晓雁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0.5357%的股份由其子谢伟宁继承，公司股东发生变化，相应修订《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

拟向股东发出通知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戈天

李正乐

林佳云

孙戈天 李正乐 林佳云

武良春

金谊晶

孟庆开

武良春 金谊晶 孟庆开

李小红

孙学博

安亚人

李小红 孙学博 安亚人

刘进

苏志勇

刘进 苏志勇